

Hanguo Baoxianfa
韩国保险法

崔吉子 黄平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3932024

D931.262.28
01

Hanguo Baoxianfa
韩国保险法



崔吉子 黄平 著

D931.262.28
01



北航

C1639185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国保险法/崔吉子,黄平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4
ISBN 978-7-301-22379-6

I. ①韩… II. ①崔… ②黄… III. ①保险法-研究-韩国
IV. ①D931.26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4200号

书 名: 韩国保险法

著作责任者: 崔吉子 黄 平 著

责任编辑: 赵圆圆 徐 音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2379-6/D·331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8印张 259千字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内 容 摘 要

中国最早的保险立法始于清朝末年,然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现今意义上的保险立法始于新中国成立之后,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初创时期(1949—1958年)、遭受严重破坏时期(1958—1978年)、恢复与完善时期(1978年12月后)。可见,中国的保险立法起步较晚,而在改革开放后,伴随着经济的发展,保险业成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发展完善的。相对于保险业快速发展、保险纠纷大量发生的客观形势,保险法的发展速度相对滞后,保险立法尚不完备,有必要在现行规定与保险实践的基础上,参考与借鉴国外立法的经验,健全中国的保险法体系。

韩国于19世纪末开始正式引入近代意义上的保险制度,但20世纪初,因欠缺工业发展的基础,其保险业尚无法规模发展。直至20世纪60年代,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韩国政府开始实行开放政策。开放化的政策一方面加深了各国经济间的相互依存,另一方面,导致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亦日渐增多。由于韩国在经济运营中的应对能力不够成熟,不得不面对由此引发的外汇及金融危机。作为金融产业核心之一的保险业亦受到经济条件变化的冲击。为克服冲击,韩国政府大力扶植保险业,于法律层面,大量地制定或修改规制保险活动的相关法律,形成较为完善的保险法律体系。

较之西方国家已发展百余年的保险法,韩国保险法的发展状况与中国更具相似性,且其立法相对更为成熟。故而,笔者试图较为全面地介绍韩国保险法,与中国的保险法进行比较,以期对中国保险立法、司法起到启示借鉴的作用。

依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是否分别进行立法,各国采取的保险立法例

主要有合并立法例与分别立法例。与中国采合并立法的立法例不同,韩国保险法采分别立法例,即由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和保险特别法三部分组成。其中,保险合同法主要置于韩国《商法》第四编,其在韩国《商法》制定30周年之际,即1991年,应保险产业大众化的发展需求,实现了全面修改;保险业法主要包括《保险业法》(制定于1962年1月15日)和《保险业法施行令》(制定于1962年2月20日);保险特别法包括《贸易保险法》(制定于1968年12月31日)、《因火灾导致的灾害补偿和保险的相关法律》(制定于1973年2月6日)、《雇用保险法》(制定于1993年12月27日)、《汽车损害保障法》(制定于1963年4月4日)等。

保险合同法是保险法的核心,具有私法性质,相对于具有公法性质的保险业法而言,其更容易形成通用的法律制度,因而本书主要介绍韩国保险法中的保险合同法。

本书按照从韩国保险法到韩国保险合同法,从保险合同法总论到保险合同法分论,从财产保险合同及人身保险合同的总论到分论的逻辑结构,从抽象到具体,向读者清晰展示韩国保险法的法律规定、法理基础、理论争点等,使读者对韩国保险法有一个立体的认识。概言之,保险法总论部分主要介绍韩国保险制度的发展与立法例,使读者从宏观上把握韩国保险法的历史沿革与立法概况,以便其理解韩国保险法具体制度的设计;保险合同法总论部分则进入具体制度层面,以保险合同订立至消灭的过程为线索,阐释了保险合同的成立、保险合同的要素、保险合同的效力以及保险合同的变更、无效、终止与复效等内容;保险合同法分论部分进一步根据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分别介绍了对具体险种的规制,包括属于财产保险的火灾保险、运输保险、海上保险、汽车保险、责任保险等,以及属于人身保险合同的生命保险、伤害保险、疾病保险等的规制。此外,本书不拘泥于理论部分,大量引用了经典的判例及保险纠纷委员会的调解案例,以实务诠释理论、以司法补充立法之不足。

通过对本书的研读,读者可以发现韩国保险法具有如下特点,此亦是中國保险法可比较借鉴之处:

第一,立法上,体系较为完备与成熟。首先,韩国保险法采分别立法

例,将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分别立法,又因韩国采民商分立主义,故保险合同法被规定于韩国《商法》第四编,保险业法由《保险业法》与《保险业法施行令》组成。而中国采合并立法的立法例,将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监管法统一规定于《保险法》之中。合并立法的立法例存在不可避免的缺陷,即,其一,难以保证保险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保险业法通常会因国家政策与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作出相应调整,而保险合同法相对稳定;其二,难以确定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为不同性质之法律,有其各自的原则,难以统一规定于保险法总则之中。故而,是否有必要采分别立法例,如何修订立法,韩国保险法均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其次,韩国保险合同法的分论部分就火灾保险、运输保险、海上保险、责任保险、生命保险、伤害保险等具体险种予以规定的同时,亦有保险特别法就特定险种另行规定。相比较而言,中国《保险法》的保险合同法部分仅规定了相当于韩国《商法》保险编的通则部分,立法较为简单,对于具体险种则多以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规制,法律效力较低,权威性不够,且彼此之间存在冲突。因此,为规范各类保险合同,建立健全的保险市场,中国有必要加强保险立法,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

第二,纠纷解决上,为克服诉讼持续时间长、程序繁琐的缺陷,防止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能及时得到赔偿,韩国保险监督机构在其内部设置保险纠纷委员会,包括财产保险纠纷委员会和人身保险纠纷委员会,分别就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纠纷进行处理,由其作出的决定称为“调停例”。当事人接受调停决定时,该决定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效力,从而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专业而有效的救济。

第三,具体制度设计上,韩国保险法与中国保险法存在相似之处的同时,亦具有一定的差异。如与中国保险法不同的是,在韩国保险法中,被保险利益的概念仅限于财产保险之中,由于人身保险中的保险标的是人,具有不可估价性,因而在人身保险中采取同意主义。而在中国,保险利益原则作为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既适用于财产保险,又适用于人身保险,换言之,在中国的人身保险中,既须有保险利益,又须有被保险人的同意,如此的双重规制是否有意义,值得读者探究。又如,韩国保险法突破传统保险

责任的开始时间,规定了追溯保险与承诺前保护,即将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追溯到保险合同订立前的某一时间。中国的保险法并未规定此制度,仅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有相关规定,然其规定往往不够严谨或存在矛盾,多引发纠纷。再如,对于时下热点——责任保险问题,韩国保险法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其于《商法》第 719 条至第 726 条就责任保险人的责任、被保险人支出防御费用的负担、经营责任保险的标的、被保险人清偿等的通知与保险金的支付、保管人的责任保险、准用于再保险等内容作出了规定。中国保险法有关责任保险较为集中的规定是该法第 65 条、第 66 条,涉及责任保险人的责任、第三人直接请求权、必要费用的负担等,相对而言较为简陋。这些不同制度的设计,对中国保险法应当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韩国保险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保险的意义	(3)
第二节 韩国近代保险制度的发展	(6)
第三节 韩国保险法立法	(7)
第二章 保险合同概述	(1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 概念与性质	(1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18)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2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23)
第二节 告知义务	(24)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要素	(3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39)
第二节 保险费	(51)
第三节 保险期间	(53)
第四节 危险与保险事故	(56)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	(59)
第一节 投保人的义务	(59)
第二节 保险人的义务	(66)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变动	(7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77)

第二节 保险合同关系的无效和终止	(7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复效	(90)

第二编 保险合同法分论

第一章 财产保险合同总论	(95)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效力	(9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	(110)
第三节 被保险利益	(121)
第四节 保险人代位	(126)
第二章 财产保险分论	(152)
第一节 火灾保险	(152)
第二节 运输保险	(158)
第三节 海上保险	(162)
第四节 汽车保险	(170)
第五节 责任保险	(186)
第六节 其他财产保险	(200)
第三章 人身保险总论	(216)
第一节 绪论	(216)
第二节 人身保险保单记载事项	(218)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与保险人代位	(219)
第四章 人身保险分论	(220)
第一节 生命保险	(220)
第二节 伤害保险	(245)
第三节 疾病保险	(257)
附 录	(260)
主要参考书目	(279)
后 记	(281)

第一编 保险合同法总论

第一章 韩国保险制度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意义

一、保险制度的意义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会不可避免地遇到各种危险,如台风、洪水、地震、环境污染、火灾、盗窃、疾病、失业等。保险作为抵御风险的一种制度,将个人遭受的意外危险及损失集中后,再分散于社会大众,使个人损失最小化。对于危险,可采取其他措施(如储蓄)加以预防,但保险制度是抵御风险的最佳方法之一。

保险将本应由单个个人或单位承担的危险通过承保转嫁至保险人,保险人再通过经营行为将危险损失分散于全体投保人。未遭遇危险的参保人员通过支付保费,实质上为遭遇特定危险之被保险人提供了帮助,体现了互助共济的宗旨。

保险人通过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危险事故时,保险人用保险基金实施赔付,保证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恢复正常的生产或生活。需要注意的是,与财产保险之保险利益可用金钱衡量不同,人身保险针对被保险人人身,而人的身体、健康及生命无法用金钱衡量,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只是对被保险人的一种经济帮助,但是,人身保险中的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具有一定的补偿性,如收入赔偿等。

有学者认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保险的意义也呈现出多样化状态。除分散风险及赔偿损失两种传统意义外,现代保险亦具备其他派生意义,如积累资金、管理危险等。

二、保险的概念

韩国学说上的保险,是指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赔偿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对个人因死亡、疾病等而给付保险金的一种制度。保险人通过保险将投保人之危险集于一身,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危险事故时,又将危险损失分摊给全体投保人。简言之,保险的过程,即是危险由集中到分散之过程。

保险的直接功能在于,赔偿被保险人因意外危险而遭受的损失,确保经济生活的安定。因此,保险须以发生危险时,被保险人确实遭受损害为要件。所谓损害,是指就保险利益产生的财产上之不利益。若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无保险利益,则其接受赔付保险金将构成不当得利。

可成为保险对象的危险为可保危险,其要件如下:

第一,危险必须具有偶然性、突发性及不确定性。保险是针对偶然性事故而特别设计的制度,因此必然要发生或者必然不可能发生的危险,均不能成为可保危险。危险之突发性,包括两层含义:其一,危险的发生排除投保人故意行为及保险标的自然损耗;其二,危险的发生及所造成的损失不可预知。危险之不确定性,是指危险发生与否及发生时间,在投保时均无法确定。可预知发生或有规律定期发生的事故不得作为保险对象,如投保人明知患有某种疾病的不得投保关于该种疾病的保险。须注意的是,危险之不确定性,是从主观上判断的,即使危险在客观上已经发生,但保险关系当事人主观上并不知道时,该危险亦可成为保险对象,如追溯保险。^①

第二,危险具有同质性与普遍性。危险之同质性,是指参加该种类保险之投保人均可能因此危险而遭受损失。换言之,可保危险是普遍存在的,亦由此才产生普遍的保险需求,从而实现集合多数人力互助共济的保险功能。

^① 参见韩国《商法》第643条:保险合同可约定将合同签订之前的某一时期作为保险期间的始期。

三、保险与类似概念的区分

除保险外,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其他避免不安定经济生活的制度,如赌博、彩票、储蓄、保证等,但保险具有其特殊性,以下比较述之。

(一) 保险与赌博、彩票

与保险相同,赌博与彩票也具有射幸性,即在参与的当事人中,只有少数人可能获利,具有以小钱博大利的特点。

然而,保险与赌博、彩票存在明显区别:

第一,保险的目的在于克服经济生活中的不安,以期分散损失,弥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害;赌博与彩票则是偶然性地追求经济利益。

第二,保险将少数人之危险由多数人分担,是人类社会以互助共济为基础分散风险的经济制度,保险人集聚保险基金,在少数人遭受损失时赔付保险金,从而实现社会生活的安定。而赌博和彩票,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也不能成为安定社会经济生活的手段。赌博系投机行为,将原本稳定的金钱转化为不稳定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创造或增加了危险。

第三,保险为法律所允许和鼓励;而赌博则属于违反法律和道德而应受到谴责的行为。

(二) 保险与储蓄

保险和储蓄具有类似的经济功能,即作为应对未来不确定风险的一种管理手段,二者均为追求经济生活的安定,保障未来生产及生活的正常进行。保险中的人身保险,还具有储蓄的性质。人身保险的保险费一般由两部分组成,即危险保险费和储蓄保险费。危险保险费亦称为危险成本,储蓄保险费则是投保人存放于保险公司的储蓄。长期人身保险的保险费大部分用于提存准备金,以支付将来的保险金。因此,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可享受财产保险所不具备的各种有关储蓄方面的权利。

然而保险和储蓄又具有本质上的不同。保险是由多数成员组成的危险共同体,通过提供资金保障,分散风险,依靠集体的财力应对风险所造成的损失。而储蓄则是经济主体的个别储蓄,依靠个人积累应对未来风险,尽管储蓄时无须任何代价,但也可能陷入保障不足的窘境。如果个人未能

存储足够的金额,在面临较大灾难时,仅仅依靠储蓄将难以弥补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通过保险,可能获得更可靠的保障。

此外,储蓄人可以自由处理储蓄财产,随意变更储蓄计划;而对于保险而言,除非发生保险事故,否则投保人无法得到保险金,因此,有时将人身保险视为一种半强制性储蓄。在期限上,人身保险通常长于储蓄。

(三) 保险与保证

保险与保证的相似之处在于二者均为合同关系,但两种合同的性质不同。保险一经成立便产生独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双务有偿合同,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后赔偿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保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属合同,以主合同的存在为前提,其本身不能独立存在,当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主合同的义务时,保证人才有义务履行保证债务。

风险预期上,保险对于风险损失是有预期的;而保证,在理论上并不希望发生风险损失,保证人提供保证之前要对被保证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并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换言之,保险建立在实际可计算的预期损失基础上,而保证建立于被保证人的信用等级和履约能力上。保险造就互助机制,保证造就信用机制。

风险责任上,依据保险法律及保险合同,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后不得向投保人追偿;而保证人依担保法向债权人履行保证债务后,对债务人享有求偿权,且保证人承诺的责任通常属于“第二性”赔偿责任。

第二节 韩国近代保险制度的发展

一、近代保险的引入

韩国历史上曾存在过一些具有相互协助性质的危险分散制度,但并不属于近代意义上的保险制度。直至 19 世纪末期,韩国才开始正式引入近代意义上的保险制度。

保险制度的目的在于,分散经济活动(尤其是制造业等企业活动)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其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20 世纪初,处于日本侵

略之下的韩国,缺乏工业发展的基础,保险产业难以规模发展。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韩国进入工业化时期后,保险产业才获得飞跃性发展。此后的 30 年间,韩国保险业持续发展。当然,除了工业化发展的推动之外,政府的政策扶持也是保险业得以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

二、保险产业法律环境的变化动向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为克服保护主义,韩国开始实行开放政策,一方面加深了国际经济社会的相互依存度,另一方面,由于各国均企图提升国际竞争力、占据国际贸易的优势地位,从而导致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亦日渐增多。^①此虽为建立新的经济秩序和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所不可避免的现象,但由于韩国在经济运营中的应对能力不够成熟,引发了外汇及金融危机。为解决上述问题,韩国通过企业经营透明化、产业构造调整、内外经济政策革新等方式改革现有的经济体制。作为金融产业核心之一的保险业亦受到经济条件变化的冲击。

经济改革在法律层面上主要表现为大量的法律被制定或被修改,包括规制保险活动的商法。

第三节 韩国保险法立法

一、保险法的概念与特征

保险法是调整商业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法属于商事特别法,具有商事法的一般特征,简单述之:

第一,社会性。尽管保险合同依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的合意而成立,但在经济层面上,保险人实质上是通过向诸多投保人收取保险费积累资金并加以管理,这无疑将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保险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保险业具有社会性和公共性的特征,即使是私营的保险公

① 参见〔韩〕徐惠济:《对外通商环境的变化和法制》,集文堂 1996 年版,第 85 页。

司,也具有准公企业的性质。^①

第二,技术性。保险通过多数经济单位之集合,以合理计算为基础,集聚资金,公平负担,将风险分散于社会大众,以确保经济安定。不论财产保险抑或人身保险,保险费及保险金额的计算、保险资金的运用等,均须以数理计算为基础。保险法中多设有技术性规定,非凭一般常识所能了解。

第三,强行性。保险法属于商法,商事行为以合同自由为原则,但因保险具有社会性,所以保险法多设有强行性规定,排除当事人随意变更合同内容。如签订以他人死亡为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须得到他人(被保险人)同意(韩国《商法》第731条第1款),本条属于强行规定,禁止当事人通过约定排除。但是,不得以保险法具有强行性而否认其商法性质。

第四,伦理性。保险合同为一种射幸合同,其被用于投机或赌博等目的时,可能产生道德风险,所以对当事人善意的要求较高。可见,作为民法帝王条款的诚实信用条款,在保险合同中,较一般民事和商事合同,将被要求得更加严格和彻底。如,由于保险标的一般由投保人持有,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状况无法详尽知悉,此时,有赖于投保人的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过失未告知重要事项或者告知虚假信息的,保险人自知道该事实之日起1个月内或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可以终止合同。^②

二、韩国保险法立法例

保险法由三部分组成:保险业法、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特别法。

保险业法是国家对保险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保险合同法是保险法的核心,大体上包括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保险特别法是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之外的有关保险关系的特别法律规范。

① 参见〔韩〕梁承圭:《保险法》,三知院2005年版,第56页。

② 参见韩国《商法》第651条(因违反告知义务而终止合同):签订保险合同时,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过失未告知重要事项或者虚假告知信息的,保险人自知道该事实之日起1个月内或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可终止合同。但签订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已知该事实或因重大过失未能得知的除外。